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,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- 二、申請資格: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在學本籍生(延修生除外),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 五分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,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其中之一者始得申請,包 含:
 - (一)中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辦理就學貸款者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 - (五)家庭突遭變故能提證明並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獎助人數及金額:

本獎助學金獲獎人數為每學年 1 位,獎助金額依每學年公告為準,若經本系募款 委員會會議審核後,查無急需資助者,名額可從缺。

- 四、繳交資料,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時不受理,應繳交文件如下:
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(請逕自本系網頁下載)
 - (二)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請逕至行政大樓申請)
- 五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:
 - (一)輔導機制:

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,並繳交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 ,學期內至少需參加滿2小時之活動,可由不同活動湊齊2小時時間。每場活動結 束後,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,相關規定如下:

- 1、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500字以上,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。
- 2、學年內共需繳交至少1份報告,至遲需於下學期期中考週前繳交。
- (二)獎勵方式:活動學習心得報告,經審查通過後,核發獎助學金至指定銀行帳戶。 (非郵局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)
- 六、本系保有解釋本要點所有事宜之權利,若有未盡事項,本系得修訂補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